



# 法國憲法委員會特殊程序組織法

法國巴黎第一大學法學博士候選人 李鋒激翻譯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最新修正條文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七日，五八一—〇六七號敕令，所涵攝之「法國憲法委員會組織法」

國務會議主席，

依據憲法，特別依據憲法第七章與第九十二條之規定；

平政院之審議意見業經諮詢；

國務會議之意見業已表達；

## 第一編 憲法委員會之組織

### 第一條

憲法委員會之委員，除法定委員外，由共和國總統、國民議會院長、與參議院院長，而任命之。

憲法委員會主席，由總統任命之。憲法委員會主席，得於任命委員，或法定委員之間，任命之。

以上之任命，應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 第二條

憲法委員會之建制伊始，第一次提名之憲法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者三名，任期六年者三名，任期九年者三名。總統、國民議會院長、與參議院院長，分別任命三位各不同任期系列之憲法委員會委員。

### 第三條

憲法委員會之任命委員，於執行職務前，應於總統監誓之下，進行宣誓。

渠等應宣誓，將盡力與忠誠執行其職務，公正不倚，恪遵憲法，嚴守評議與投票時之秘密，不宣告其對公眾事務之立場，且不對任何有關憲法委員會權限之問題，提供諮詢之意見。

宣誓完畢後，宣誓人之姓名、誓詞之內容、與宣誓之經過，應作成宣誓之記錄。

#### **第四條**

憲法委員會委員，對於政府內閣之職務，「經濟社會與環境委員會」之委員職務，與「權利維護使」之職務，皆不相容而不得兼任。憲法委員會委員，對於經由選舉出任之公職，亦不得兼任。

政府內閣閣員，經濟社會與環境委員會之委員，權利維護使，或其他具有選舉任期之公職人員，經任命為憲法委員會之委員，而在憲法委員會委員任命公布後之八日內，未表達反對此一任命者，視為放棄其他職務，而專任憲法委員會委員。

憲法委員會之委員，經任命為政府內閣閣員，或為經濟社會與環境委員會之委員，或為權利維護使，或勝選為具有選舉任期之公職人員者，應即由新任命之憲法委員會委員，取代之。

適用於國會兩院成員，有關之禁止兼職職業之規定，於憲法委員會委員之情形，亦適用之。

#### **第五條**

憲法委員會委員，於其任職期間，不得接受任何公職之任命。若其原為公務人員者，則於任職憲法委員會委員之期間，不得接受任何基於上級拔擢而為之晉升。

#### **第六條**

憲法委員會主席，與憲法委員會委員，分別領取高於一般公務員薪俸編制表之外，另外之兩類最高級別之薪俸。

憲法委員會委員，若於任職期間，繼續兼任與憲法委員會委員相容之職務者，其憲法委員會委員之薪俸，減半領取。

#### **第七條**

憲法委員會委員應行遵守之義務，由憲法委員會提出草案，國務會議（部長會議）通過之律令，訂定之。本律令之目的，在保障憲法委員會職務之獨立與尊

嚴。本律令所規定之義務，尤應涵蓋憲法委員會委員，在其任職期間之禁止義務：禁止對已繫屬於憲法委員會之問題，或有可能成為憲法委員會判決標的之問題，對外公開表示任何態度；亦禁止針對前述問題，對外提供諮詢意見。

## **第八條**

憲法委員會委員，至遲於其任期屆滿前八日，應由新委員取代之。

## **第九條**

憲法委員會委員，得以書面信函之方式，向憲法委員會請辭。新委員之任命，應至遲於辭職委員辭職之當月內而為之。辭職，自新委員之任命完成時起，生效。

## **第十條**

憲法委員會，於必要時，對於憲法委員會委員，執行業務、或接受職務、或取得有具選舉任期之公職，而此等業務、職務與選舉任期之公職，與憲法委員會之職務，不相容者；或其不再享有公民與政治權利者，確認該委員之法定辭職。

於此情形，新委員之任命，應於法定辭職確認後之八日內，為之。

## **第十一條**

前述第十條之規定，於憲法委員會委員，因恆常喪失其生理能力，致確定不能行使其職務時，適用之。

## **第十二條**

憲法委員會之新任委員，係取代任期末正常結束，而提前辭職之離任委員者，其任期之期間，為離任委員賸餘之任期期間。此賸餘之任期期間，未滿三年者，該取代離任委員之原新任委員，得再次任命為憲法委員會委員。

## **第二編 憲法委員會之運作**

### **第二編 第一章 通則**

## **第十三條**

憲法委員會之會議，由憲法委員會主席召集之。如主席不能召集者，由最年長之委員召集之。

## **第十四條**

憲法委員會之判決，或出具之意見，除因載明於會議記錄之不可抗力事由以外，應至少有七名委員之出席，始得通過。

## 第十五條

憲法委員會秘書處之組織，由憲法委員會提出草案，國務會議（部長會議）通過之律令，訂定之。

## 第十六條

憲法委員會運作之所需經費，編入國家總預算。憲法委員會主席，為經費核銷之批准審核人。

## 第二編 第二章 有關是否合憲之宣告

### 第十七條

國會通過之組織法（即『特殊程序組織法』），應由總理向憲法委員會，聲請審查。聲請函於必要時，載明政府認為情形緊急之意旨。

國會兩院，國民議會或參議院之規則，有制定或修改之情形者，應由各該院之院長，向憲法委員會，聲請審查。

### 第十八條

憲法委員會，針對國會兩院議員所提出之法律聲請審查案，於收悉一封或數封之聲請審查函，其上統計共有六十名國民議會議員，或六十名參議院議員之署名後，始行受理聲請審查。

憲法委員會，於依憲法第五十四條，或憲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受理聲請審查時，應即通知總統，總理，與國民議會與參議院之院長。國會兩院之院長，並應即轉飭通知各該院之議員。

### 第十九條

對於法律合憲與否之審查，以一位憲法委員會委員，依憲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所定期限而提出之報告，進行之。

### 第二十條

憲法委員會對於法律是否合憲之宣告，應附理由。此等宣告，於政府公報出版之。

## **第二十一條**

憲法委員會，其認定法律與憲法並無牴觸之宣告，一經出版者，系爭受審查法律案之暫停公布期間，即行終止。

## **第二十二條**

憲法委員會，針對受理審查之法律案，認定某一法律條款違反憲法，且宣告該法律條款，係與整部法律不可分割者，該系爭受審查之法律案，不得公布。

## **第二十三條**

憲法委員會，針對受理審查之法律案，認定某一法律條款違反憲法，但並未宣告該法律條款，係與整部法律不可分割者，總統得將受違憲宣告之條文剔除後，公布該法律案之其餘條文。總統亦得要求國會兩院，針對該系爭法律案，重開讀會。

憲法委員會，針對送審查之國會規則，宣告某一條款違反憲法者，原通過該條款並將規則送審查之國會，不得施行該條款。

## **第二編 第二章之一 違憲先決問題之審查**

（本章之規定，係由 2009 年 12 月 10 日，二 0 0 九之一五二三號組織法，予以創設）

### **第二編 第二章之一 第一節 平政院與最高法院以下所屬法院(對違憲先決問題)之處理規定**

#### **第二十三條之一**

憲法保障之權利與自由，受某一法律條款之侵害者，當事人認定該法律條款違憲之違憲先決問題之聲請審查書，應獨立以書狀繕寫，並附理由，向平政院與最高法院以下所屬之法院，提起聲請審查。該聲請審查書，亦得於上訴審程序中，首次提起之。法院不得主動提起違憲先決問題之聲請審查。

違憲先決問題之聲請審查書，係向最高法院所屬之法院提起者，若檢察官並非當事人之一造時，聲請審查書於向法提起聲請後，應立即送達予檢察官，俾檢察官對該聲請審查書之理由，表達意見。

違憲先決問題之聲請審查，係在刑事偵察階段提起者，由該刑事偵察法院之上一級負責偵察之法院，受理聲請審查。

違憲先決問題之聲請審查，於刑事重罪法庭程序中，不得提起之。違憲先決問題之聲請審查，得於因不服該刑事重罪法庭所為之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之上訴程序中，以上訴書之外之獨立書狀，提起之。此一違憲先決問題之聲請審查書，應立即送達予最高法院。

## 第二十三之二

違憲先決問題之受理法院，應毫不遲延，以附理由之判決，將此一違憲先決問題之聲請審查，呈送予平政院或最高法院。違憲先決問題之聲請審查，應先符合下列所有要件，受理法院始得進行判決：

一、系爭之法律條款，係於本案訴訟，或本案審理程序中所適用，或構成訴訟（訴追）之理由者。

二、系爭之法律條款，從未遭憲法委員會，於判決主文與理由之中，已宣告係為合憲之者。但有情事變更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三、該聲請審查之違憲先決問題，性質嚴肅認真者。

違憲先決問題之受理法院，不問何種訴訟種類，亦不問訴訟程序進行至何種程度，一俟其受理對於憲法保障之權利與自由，或對於法蘭西之國際義務，產生違憲疑義之法律條款之先決問題聲請審查者，應即優先審理對於平政院或最高法院之呈送判決。

違憲先決問題之呈送判決，應於受理法院作成此一判決後之八日內，連同當事人在此呈送判決之言詞辯論過程，所提出之理由或其結論，一併呈送予平政院或最高法院。違憲先決問題之呈送判決，不得聲明不服。違憲先決問題之呈送判決，拒絕呈送違憲先決問題者，非於針對本案判決之一部或全部，提起上訴時，不得聲明不服。

## 第二十三條之三

違憲先決問題之呈送判決，決定呈送違憲先決問題者，受理法院暫停系爭案件之訴訟審理，直至收迄平政院或最高法院之判決為止，始為裁判。憲法委員會受理該違憲先決問題者，受理法院之暫停訴訟審理期間，至收迄憲法委員會之判決為止。但受理法院之調查程序，並不因而暫停，法院並得採行暫時措施，或進行必要之保全程序措施。

當事人係因程序而自由已受剝奪，或程序之進行，恰欲終止當事人自由受剝奪之狀態者，受理法院之訴訟程序，不予暫停。

法律或行政命令，對於程序訂有期限，或情況緊急者，受理法院亦得不待違憲先決問題之判決結果，逕行裁判之。第一審之判決，係因不待違憲先決問題之結果而判決，而遭提起上訴者，上級法院應暫停訴訟程序。但上級法院本身，亦受有期限之拘束，或情況緊急，應逕行裁判者，不在此限。

訴訟程序之暫停進行，將導致無法彌補之結果，或係明顯有一造當事人濫用權利之情形者，受理法院，除將違憲先決問題判決呈送之外，仍得對於必須立即決定之點，予以裁判之。

受理法院，因不待平政院或最高法院關於違憲先決問題之判決結果，而逕行判決，遂致提起最高審級之法律審上訴者；或最高審級之法律審上訴，已獲憲法委員會，受理其違憲先決問題之審理者，所有對於該上訴之判決，於違憲先決問題尚未終局判決前，皆暫停之。但當事人係因程序而自由已受剝奪，且法律規定，最高法院應在法律規定期限內而裁判者，不在此限。

## **第二編 第二章之一 第二節 平政院與最高法院（對違憲先決問題）之處理規定**

### **第二十三條之四**

平政院或最高法院，依第二十三條之二，或第二十三條之一最後一項之規定，接收所呈送之違憲先決問題之審查聲請者，應於自接收時起之三個月內，以判決之方式，判定是否將該違憲先決問題，移送憲法委員會。此等移送，除應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與第二項之要件外，且該違憲先決問題，係此前未曾提出，或具有嚴肅認真之性質者為限。

### **第二十三條之五**

憲法保障之權利與自由，受某一法律條款之侵害者，當事人認定該法律條款違憲之違憲先決問題之聲請審查書，得向平政院或最高法院，提起聲請審查。該聲請審查書，亦得於法律審程序中，首次提起之。聲請審查書，非單獨以書面並附理由之方式提出，不得予以受理。平政院或最高法院，不得主動提起違憲先決問題之聲請審查。

平政院或最高法院，不問何種訴訟種類，亦不問訴訟程序進行至何種程度，一俟其受理對於憲法保障之權利與自由，或對於法蘭西之國際義務，產生違憲疑義之法律條款之先決問題審查者，應即優先審理對於憲法委員會之移送判決。

平政院或最高法院，應於自受理違憲先決問題聲請審查書起之三個月內，以判決之方式，判定是否將該違憲先決問題，移送憲法委員會。此等移送，除應符

合本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與第二項之要件外，且該違憲先決問題，係此前未曾提出，或具有嚴肅認真之性質者為限。

憲法委員會，受理平政院或最高法院所移送違憲先決問題之聲請判決者，平政院或最高法院，於憲法委員會公布判決結果前，暫停系爭案件之訴訟審理。但當事人係因程序而自由已受剝奪，且法律規定，最高法院應在法律規定期限內而裁判者，不在此限。平政院或最高法院，因情況緊急，應立即裁判者，其訴訟審理程序，亦得不予暫停。

### **第二十三條之六條**

（已由 2010 年 7 月 22 日，二 0 - 0 之八三 0 號之組織法，予以刪除。亦即違憲先決問題制度創設後，未滿一年，本條即已遭刪除。）

### **第二十三條之七**

平政院或最高法院，決定將違憲先決問題，移送憲法委員會者，應將其附理由之移送判決，連同當事人在此移送判決之言詞辯論過程，所提出之理由或其結論，一併移送予憲法委員會。平政院或最高法院，駁回違憲先決問題之聲請者，應將其附理由之駁回判決之副本，送達憲法委員會。平政院或最高法院，未於第二十三條之四、與第二十三條之五之所定期限內，宣告其移送或駁回之判決者，憲法委員會，受理此一違憲先決問題。

平政院或最高法院，判決將違憲先決問題，移送憲法委員會者，應於判決宣告後之八日內，將此一附理由之移送判決，通知呈送聲請審查之該下級所屬法院，並一併通知當事人。

## **第二編 第二章之一 第三節 憲法委員會（對違憲先決問題）之處理規定**

### **第二十三條之八**

憲法委員會，依本章之規定，而受理違憲先決問題之聲請者，應立即將此受理案情，通知總統、總理、參議院院長、與國民議會院長。前述機關，得向憲法委員會，表達其自身對該違憲先決問題之觀察意見。

新克里多尼亞島之地方自治法律，成為違憲先決問題之系爭審查標的者，憲法委員會，應將此受理案情，通知新克里多尼亞島地方自治政府主席，該島地方議會院長，以及該島各省議會院長。

### **第二十三條之九**



憲法委員會受理違憲先決問題後，於該先決問題所由提出之法院，不問何種緣由，訴訟消滅者，此等訴訟之消滅，對於憲法委員會審理之結果，無任何效力。

### **第二十三條之十**

憲法委員會，自受理違憲先決問題時起，三個月之內，應判決之。當事人應同時蒞庭，兩造對立答辯，陳述自己之理由與意見。憲法委員會對於違憲先決問題之言詞辯論庭，應對外公開，但遇有「憲法委員會內部規則」所定義之例外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三條之十一**

憲法委員會對於違憲先決問題之判決，應附理由。憲法委員會之該判決，送達當事人，並通知平政院或最高法院。必要時，亦一併通知所由提出該先決問題之法院。憲法委員會亦應將此一判決，通知總統、總理、國民議會院長、與參議院院長。於第二十三條之八之情形，尚應通知該條所規定之機關。

憲法委員會對於違憲先決問題之判決，於政府公報出版之。必要時，尚應於新克里多尼亞島之政府公報出版之。

### **第二十三條之十二**

憲法委員會，受理違憲先決問題之審理者，對於以法律扶助之名義，針對該違憲先決問題，提供法律服務之司法佐理人，國家依行政命令所規定之方式，調高此等司法佐理人之法律扶助費用。

## **第二編 第三章 法律條文之審查**

### **第二十四條**

總理，依憲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向憲法委員會，提出審查之聲請。

### **第二十五條**

憲法委員會，應於一個月之內，作成審查法律條文之判決。但政府主張情事緊急者，憲法委員會應於八日之內，作成判決。

### **第二十六條**

憲法委員會，以附理由之判決，確認系爭法律條文，究屬法律規範事項之屬性，或屬行政命令規範事項之屬性。

## **第二編 第三章之一 對於法律草案是否符合組織法所定要件之審查**

### **第二十六條之一**

憲法委員會，依憲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受理審查者，應立即通知總理、國民議會院長、參議院院長。

憲法委員會之判決，應附理由，並應通知國民議會院長、參議院院長、以及總理。憲法委員會之該判決，出版於政府公報。

## **第二編 第四章 對於政府主張拒絕受理法律條文草案之審查**

### **第二十七條**

於憲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針對議員所提出之法律草案，或議員提出之修正案，政府認為不應受理，而主張拒絕討論者，所有關於該法律草案或修正案之討論，立即暫停。

依憲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有聲請解釋權之一機關，提起聲請解釋者，應立即通知亦有聲請解釋權之他機關。

### **第二十八條**

憲法委員會，應於八日之內，作成附理由之判決。

### **第二十九條**

憲法委員會之判決，通知刻正審議該法律草案之國會一院院長，以及總理。

## **第二編 第五章 憲法委員會於總統選舉時之職權行使**

### **第三十條**

憲法委員會有關總統選舉時之職權，由總統選舉（特殊程序）組織法定之。

### **第三十一條**

依憲法第七條之規定，政府向憲法委員會聲請解釋，確認總統確有不能視事之情形者，憲法委員會，應以其委員總數之絕對多數，作成判決。

## **第二編 第六章 國民議會議員與參議員之選舉爭訟處理**

### 第三十二條

內政部以及海外領土部，一俟選舉揭曉後，應將議員當選人之名單，立即通知國會改選之一院。

計票委員會之計票與會議記錄，並連同省長所提供之當選人與其代理替身之出生證明，以及渠等之司法記錄檔案，向登錄於選舉名冊上之選舉人，以及曾經參與選戰之候選人，公布之。公布之期間為十日。

前項之十日期間屆滿後，計票委員會之計票與會議記錄，以及其附件，皆存放於各省或各海外領土之檔案中心。非經憲法委員會之命令，不得受憲法委員會調閱，並僅得受憲法委員會調閱。

### 第三十三條

國民議會議員，或參議院議員之選舉，得在投票結果公布後之十日內，向憲法委員會，提起訴訟。

### 第三十四條

非以書面起訴狀，送交憲法委員會秘書處，或送交省長者，憲法委員會不予受理。

省長以電子之方式，將收受書面起訴狀之情形，通知憲法委員會秘書處，並確保其原已受理之書面起訴狀，移轉至憲法委員會秘書處。

憲法委員會秘書處，應立即將收受書面起訴狀，訴訟繫屬之情形，通知議員選舉爭訟所屬之國會一院。

### 第三十五條

書面起訴狀，應載明原告之姓名與身份，有爭議之當選人姓名，以及選舉應予撤銷之理由。

原告應將足以支持其理由之一切證據，附於卷宗之內，連同書面起訴書狀，一併送交。憲法委員會得例外同意，原告得於一定之期限內，補足一部份之證據。

選舉訴訟之起訴，無暫停任何程序之效力。選舉訴訟，免除一切郵資或登記之費用。

### 第三十六條

憲法委員會，以抽籤之方式，於其內部組成三個審案小組，每組各三名成員。此三名審案小組成員，由總統、參議院院長、國民議會議長所各任命之三名委員，分別抽籤一名而組成。

每一年之十月，於第一個十五日之內，憲法委員會公布十名襄贊報告人之名單。此十名襄贊報告人，由平政院之主事，與審計院之計事之中，選任之。襄贊報告人，無參與憲法委員會評議之權。

### **第三十七條**

自收受起訴書狀起，憲法委員會主席，指定一負責審理案情之審案小組。並由十名襄贊報告官中，指派一名，襄贊該審案小組。

### **第三十八條**

審案小組調查其所分案之案情，並在憲法委員會全體委員開會時，報告調查結果。

但起訴狀不符合要件而不應受理，或起訴狀之請求聲明，明顯對於選舉結果，不發生任何影響者，憲法委員會得不經兩造對立陳述之準備程序調查，而逕以附理由之判決，駁回原告之起訴。此一判決，立即通知議員選舉爭訟所屬之國會一院。

### **第三十九條**

於前條第二項以外之情形，憲法委員會之審案小組，通知選舉爭訟之被告國會議員，必要時一併通知被告國會議員之代理替身。審案小組向渠等規定一定之期間，至憲法委員會秘書處閱覽卷宗與證物，並提供渠等之書面答辯理由。

### **第四十條**

一俟收訖前條所稱之書面答辯理由，或審案小組規定之期間屆至後，爭訟案件移至憲法委員會討論評議，憲法委員會附理由而終局判決之。此一判決，立即通知議員選舉爭訟所屬之國會一院。

### **第四十一條**

憲法委員會於裁判選舉爭訟案件時，得依案件之情形，宣布系爭選舉之當選為無效，或逕行改正記票委員會之宣告，並宣布以合法方式勝選之當選人。

### **第四十一條之一**

憲法委員會審明案情後，證實候選人有該當選舉法典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組織法規定之情形者，依前開法條之規定，宣布其喪失應選之資格（被選舉之資格）。若該候選人先前已宣布當選者，宣布其當選為無效。

#### **第四十二條**

憲法委員會以及審案小組，於必要時，對於有關選舉全程之文件與報告、尤其各相關候選人所製作之競選帳目、以及依選舉法典第五十二條之十四，所設立之委員會，其所製作或蒐集之文件、報告、與裁決，皆得下令調查，並下令此等文件，應上繳至憲法委員會或審案小組。

憲法委員會之一名成員，於領受收集證詞任務之任命後，負責收集證人宣誓後之證詞。證人宣誓後之證詞於收集後，應作成收集之記錄，該記錄並送達至相關之當事人。該相關當事人應於三日之內，提出書面之意見或書面之答辯。

#### **第四十三條**

憲法委員會與審案小組，皆得任命憲法委員會委員之一員，或一名襄贊報告人，趕赴現場進行其他之調查。

#### **第四十四條**

憲法委員會，為妥適裁判其所受理選舉爭訟案件之目的，對於與起訴有關之所有問題與附帶訴訟，有調查之權限。於此情形，憲法委員會之終局確定判決，僅對於其所受理之選舉爭訟，有法律效力。

####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或其代理替身，其應選資格喪失與否之問題，嗣於當選之後而遭揭發者，憲法委員會，對於該當選人與其代理替身，其選舉過程之是否合於規範，一併判決之。

### **第二編 第七章 對於公民投票過程與其結果公布之監督**

#### **第四十六條**

憲法委員會，於政府舉辦公民投票之行動時，受諮詢之。政府關於舉辦公民投票之一切措施，皆應立即通知憲法委員會。

#### **第四十七條**

憲法委員會，對於獲得使用公共資源之授權，而宣傳公投理念之組織名單，得出具意見。

#### **第四十八條**

憲法委員會，得由普通法院系統之法官、或行政法院系統之法官之中，經各該法官所屬部門之同意，任命一名或數名之督察使，分赴全國各地現場，監督公民投票之舉辦過程。

#### **第四十九條**

憲法委員會，直接監督公民投票之總計票工作。

#### **第五十條**

憲法委員會，審理並終局判決所有關於公民投票之申訴。

憲法委員會，於公民投票舉辦過程當中，確認確係存在不合規範之處者，得依此不合規範處之性質，與其情節之輕重，判決並宣告，或繼續維持公民投票過程之進行，或取消一部或全部之公民投票過程。

#### **第五十一條**

憲法委員會，宣布公民投票之結果。憲法委員會宣告公民投票之結果及其註記，於公布人民公投通過之法律之律令之中，載明之。

### **第二編 第八章 有關憲法第十六條緊急狀態對於憲法委員會之諮詢**

#### **第五十二條**

總統依據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諮詢憲法委員會時，憲法委員會之成員，立即集合並召開會議。

#### **第五十三條**

憲法委員會，對於憲法第十六條所規定之條件是否該當，出具意見。此一意見應附理由，並公布之。

#### **第五十四條**

總統將其提議所採取之措施，通知憲法委員會。

憲法委員會對於前項之總統措施，立即出具意見。

### **第三編 其餘條款與過渡條款**

#### **第五十五條**

本件敕令之施行方式與細則，得由經平政院審議，經憲法委員會諮詢，於國務會議通過之律令，而訂定之。

#### **第五十六條**

憲法委員會，以其內部規則之方式，訂定本敕令第二編之各項程序細則。尤其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憲法委員會之受命委員、襄贊報告人，其調查之要件，與調查之方式與措施，應予明確訂定。

#### **第五十七條**

憲法第九十一條第七項之委員會，依照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七日之總統選舉特殊程序組織法之規定，於憲法委員會尚未建制前，行使憲法委員會依憲法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之職權，但有關憲法委員會審案小組之職權除外。前開委員會代行憲法委員會職權之期間，至憲法委員會建制時為止。

#### **第五十八條**

文化遺產法典 (Code du patrimoine) 第 L.211-3, L.212-1, L.212-2, L.212-3, L.212-4, L.213-3, L.214-1, L.214-3, L.214-4, L.214-5, L.214-9, L.214-10 等諸條文之規定，於記錄憲法委員會行止之檔案，適用之。同法典第 L.213-2 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期限屆至後，前開檔案得供自由閱覽。

#### **第五十九條**

憲法委員會之委員就任完成後，第五十七條所稱之委員會，將其所受理案件之檔案，以及其尚未作成終局判決或解釋之案件卷宗，一併移交予憲法委員會。

#### **第六十條**

憲法第四十一條與第六十一條，所加諸於憲法委員會之期限，自所有憲法委員會委員就任完成後，再經十五日之期間屆至時，始起算之。

#### **第六十一條**

本件敕令，於法蘭西共和國之政府公報中，公布之；並以特殊程序組織法之

地位，執行之。

本件組織法結束